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4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遺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 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捷智能")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

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2024年的生产经营需要,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含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和交易金额,预计金额不超过113,010万元人民币,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商 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验额为103,000万元人民币,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关联 董事龙进军、黄振宇、冯贞远、田凯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符合公 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 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符合公 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 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表 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 一致同意《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 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 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公 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 龙进军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 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责 任公司、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 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顺丰投资有 限公司、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原名:青岛日日顺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邹振华将在 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二/2024年度日市大联文列项目並颁和关刑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 度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 务占比(注 1)	2023 年 1 月-10 月关 联人累计发 生交易	上年(2022 年)实际发 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占比(注1)	本次预计金额 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	青岛蚂蚁机器人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158.14			预计业务需求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小计	10,000.00	8.94%	1,158.14	1,354.40	1.21%	増加
向关联人 提供租赁	青岛蚂蚁机器人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不适用	4.59			租赁公司车间部分区域,以便
	小计	10.00		4.59	0.00	不适用	配合公司协同 开展测试和研 发
服务	順丰(注2)	100,000.00	59.90%	14,460.29	73,435.99	43.99%	
	海尔日日顺(注3)	3,000.00	1.80%	0.00	149.23	0.09%	业务开展需要
	小计	103,000.00	61.70%	14,460.29	73,585.22	44.08%	
合计 113,010.00 - 15,623.02 74,939.62				-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2年度同类业务发生额,不含税。							

- 注2:顺丰指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额度可内部调剂使用,下同。 注3:海尔日日顺指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受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与公 司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额度可内部调剂使用,下同。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1月-10月实 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青岛蚂蚁机器人有 限责任公司	5,000.00	1,158.14	部分业务尚未开展	
接受劳务	小计	5,000.00	1,158.14	[[[] 기 기 기 기 기 기 기 기 기 기 기 기 기 기 기 기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服务	青岛蚂蚁机器人有 限责任公司	10.00	4.59	_	
	小计	10.00	4.59		
	辽宁顺路物流有限 公司	10,000.00	2,786.3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苏州顺丰速运有限 公司	10,000.00	5,977.33	即万业务问不	
	顺丰其他合计	80,000.00	5,696.61	开展	
	海尔日日顺	10,000.00	0		
	小计	110,000.00	14,460.29	1	
台	·it	115,010.00	15,623.02		

-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 1、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27日,法定代表人李文龙,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同顺路8号15号楼百度(青岛)智创基地 R101-24,公司实际控制人龙进军和控股股东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 59.786%,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智能机器人销售; 物料搬运装备销售; 物 料搬运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 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12月31 日,总资产为1807.59万元,净资产为-854.21万元;2022年度净利润为-562.49万元(未经审 计)。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龙进军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2、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卫
注册资本	489,520.237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22日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B座
主要股东	截至2023年9月30日,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8.25%
经营范围	一般经常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及其他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资产管理,资本管理、资本管理、投资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汽车租赁(不含带驾驶人员的汽车抵租)、企业总部管理。(已发项给批准的项目。参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给营活动)、许可经管项目是。道路管通货运。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为2,224.16亿元,净资产为1,010.50亿元;2023年1月-9月营业收入为1,890.12亿元,净利润为59.94亿元。
关联关系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履约能力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持续稳定,以往发生交易能正常支付结算,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5、海尔集团	公司
公司性质	股份制
法定代表人	周云杰
注册资本	31,11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0年3月24日
主要办公地址	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含工业互联网等)数据处理、从事数字科技、智能科技、软件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产品研发、销售与售后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智能家房产品及方案系统件技术研发、守销售、穿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持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于)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自有房屋出租。(依法承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715亿元,净资产为1,116亿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722亿元,净利润为147亿元。
关联关系	青岛海站的智景设存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站的智》持有科捷智能6.39%限分,海站的智等分外集团公司控制。公司董事另功定在日即晚知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且日间顺知选择转及股份有限公司资海关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认定海尔集团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	海尔集团公司咨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持续,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公司(含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202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 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提供租赁服务。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 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含子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具体项目需求,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 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 价、有偿等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本次公司(含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自愿、平 等、互利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可能持续发生。未来一方面公司保持与关联方合作关系的同时,将积极 拓展新业务渠道、深耕优势业务并开发新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杜绝 因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与关联方 之间的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保荐机构核杳意见
-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含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 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 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发展 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对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含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一)《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事前认可
- (二)《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三)《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5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人民币891,371,096.07元,其中超募资金442,997,796.07元。拟使用超募资金132,899,338.82元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

2、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临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32, 899,338.8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 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 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4,521.229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9, 244,948.96元;扣除发行费用97,873,852.89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1,371,096.0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 字(2022)第0778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 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 根据公司披露的《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 明书》《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对其 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 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收购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11,697.87	11,697.87
2	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28,941.25	8,619.83
3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927.11	7,690.12
4	营销网络及数字化建设项目	6,832.19	6,829.51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8,398.42	44,837.33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同时本着 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 资金132,899,338.82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3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 -规范运作》中关于"科创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可用于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 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 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 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 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132,899,338.82元用于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

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 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并同意将该议 案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 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 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 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嘉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 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 (一)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6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 备案登记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等监管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

修改后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全万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实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文买人,由此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人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时间限制。————————————————————————————————————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 其他具有股性期的证券在平人后六个月內突出、或者 在卖出后六个月內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 因购人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不董事会不按照等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来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的人民驻院撤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原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 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方案;	系;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 政策调整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 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兑联交 TEAT中区和证本单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人 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购 情资产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对 外投资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 投资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自主会 计致策变,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募集资 人件用等位。 F、出售资产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 \投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自主 (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率四十六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金使用事项。 (一九)审订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接权董事会决定问 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 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二十)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都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取报则上不得通过接权的形式 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募集

金使用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

划; (二十)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主法股东大会的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任一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公司对 子公司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任一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公司 村子公司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审批: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下大会审批: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等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	
6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 5任何担保;	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	
9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 束提供的担保;	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	保:	
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 呆;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以后提供的任何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房所规则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	所规则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萧惠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惠项 除应当经全体	
記情形。 対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 と体養事的は坐教通过が、医療契約申廃募事会会	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 这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 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 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	
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	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标准的,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披露,免于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大提供的担保以条则,因政乐或有文成关阶控制人 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	
	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	
有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	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 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 及时公开披露。	
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 R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 不计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设份不计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和控入相关和完多性的	股东买人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 股份在买人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值表决权。日本计	
及	被水头人公司有农庆收的股份垃圾业场经济的 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顺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 股份在买人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 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	
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 下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 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	
 第八十六条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所人,不够一场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会议登记终止后到场的股东,不再享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快权。	第八十六条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难。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 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 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	
5.3.独立属汽阳者 不恶众司士重胜左 实际按划	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独立董事	
业当独址颁订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为独立里于门侯明代院民必安的民利宗汗。 独立里于的任职资格及职责,职权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除符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 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	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都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	
在一月八百年的公司运行的基本知识、然态相大 在年代的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会 章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金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	作经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 记录:	
X 停祝 // 軍事份格計力:	(二)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二)不存在下列前形之一: 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	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	
虽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 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	母、子女;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	
长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	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 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	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	
是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 5. 上签字的人员。	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6.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	
与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 ↓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	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 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	
及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住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 过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	人员; 8.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	
8.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	9.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10.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 会议;	
9.已在五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10.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 会议,或考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	11 剪件即独立蒂重期间 安惠的独立音[] 阳层与	
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 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11.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	事实不符; 12. 交易所认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1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写事实不符; 12.交易所认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13.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	
THE STATE OF THE PROPERTY OF T	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 会与基重人为签计对抗(沙重顶尖重阳确音目。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市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	
	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 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 則职权:		
(一)根据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需经公司董 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 人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 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提议召开重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	
原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八)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	
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前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 中立董事同意,行使其他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		
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	第一百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 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 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手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 均通;(六)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对财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 师事务所;	
设告发表意见; (七)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审核重大关联交易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	
「八)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九)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	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事项。	
长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 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 先;	(一)据名或老任负董事。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 查并提出建议。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是:	第一百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础研修与方案、比较下列更同应董事。各根出建	
(一)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 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	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 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5 C-C#.	(一)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除上述条款、条款编号、格式和索引及自动调整目录页码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董事会拟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公司章程》备案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 准、登记为准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 注明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四)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草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公司

体股东利益等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细则》进行了修订。 上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一)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防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

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3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 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月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3年11月23日送达全体监 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增水主持。会议的召 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 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 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本次预计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 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 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任一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公司对) 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7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特此公告。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0日 14 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仅录版外尖型
175	以来石阶	A股股东
非累积抗	·	
1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V
2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V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V
4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V
1 -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青岛科捷英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 限公司、邹振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 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 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55	科捷智能	2023/12/13	
(-) a) - the distributed below 1. II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机构 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由非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和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

4.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干 2023 年12月19日16时之前将上述登记文 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dm@kengic.com 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12月19日 16 时之前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8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 21 号

邮编:266111 联系电话:0532-55583518

邮箱:dm@kengic.com

联系人:郭青 特此公告。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十)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 兹委托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备注:

特此公告。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1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4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8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2月20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积极推进过程中,为保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 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 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

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 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